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3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2日以专人送达、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等相结合方式送达各董事。会议应参加审议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审议表决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袁彬先生、陈智敏女士、曹凯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表决），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有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和书面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文件，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25日